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2年5月15日第0088號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魏谷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5
電子信箱：100336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079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
文小用地(二十)為文教區(供私立有得中小學使用)案」暨「
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文教區
(供私立有得中小學使用))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
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公告30日，訂於112年5
月25日(四)上午10時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
會。
- 二、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份
'，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
'，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
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均含傳單1份）、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行政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張善政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文小用地(二十)為文教區(供私立有得中小學使用)案」暨「變更中壢平鎮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文教區(供私立有得中小學使用))案」自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魏小姐)。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urdb.tycg.gov.tw>

民國 112 年 5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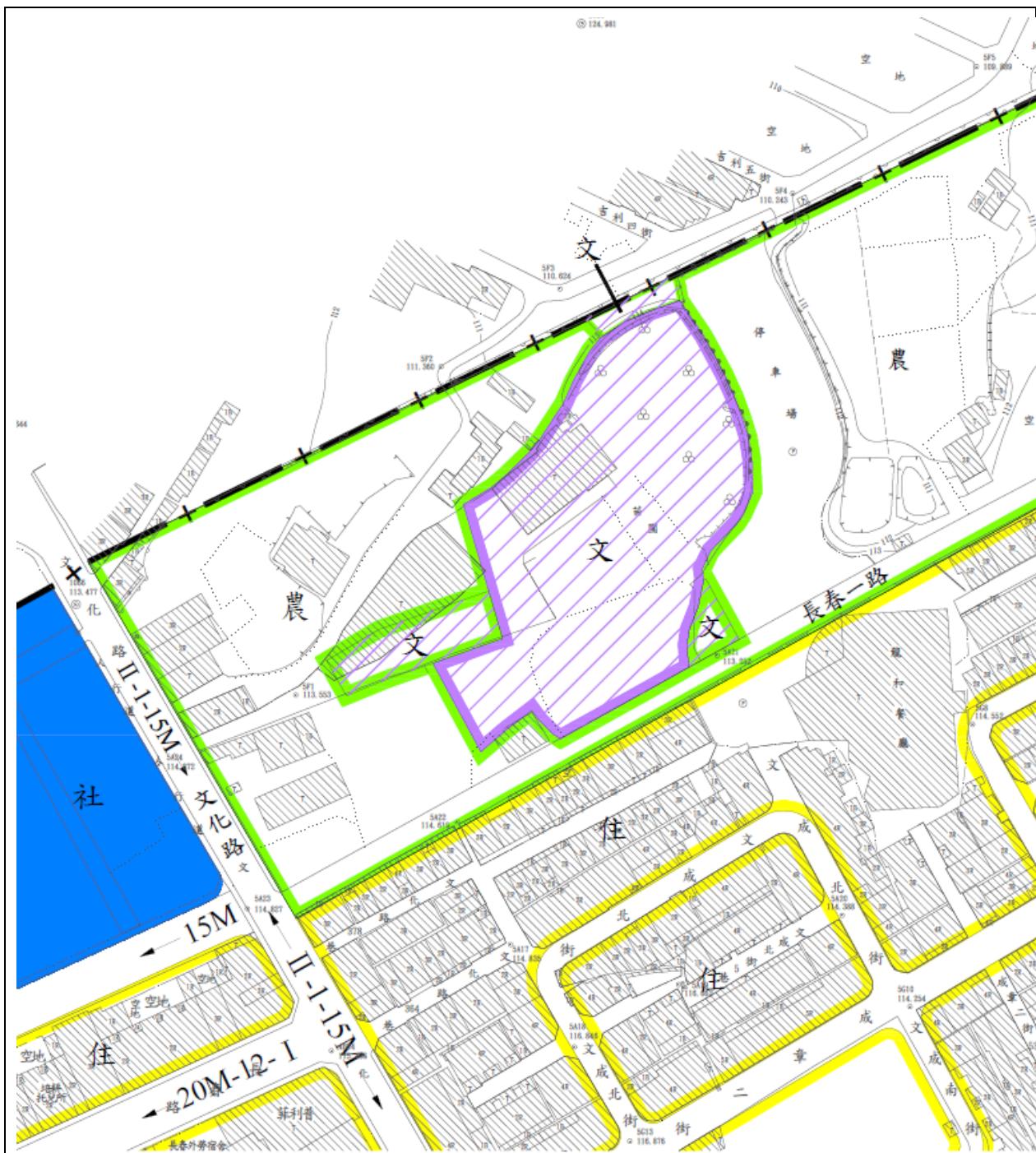


圖 例

住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農 農業區

主要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

(供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使用)

變更文小用地(二十)為文教區

(供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使用)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